

庆祖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庆祖镇朱小邱
村农业设施展销储存中心项目采购合同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全称）：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二零二五年十月

庆祖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庆祖镇朱小邱村农业 设施展销储存中心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濮阳县庆祖镇人民政府

乙方(供方):濮阳市恒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协商成以下协议。

一、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清单。

二、质量及技术要求:所供货物是全新产品,符合国家检测及出厂标准,并提供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金额及交货地点:

1、供货期限: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2、合同金额:大写:肆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元,¥497960 元。

3、交货地点: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、质量要求: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。

5、质保期: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磋商文件要求。

四、验收方式: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五、验收:经检验核实,采购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合格出具报告。

六、付款方式: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,验收合格付 100%。

七、售后服务: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供产品提供维修、保修和包换服务。对非甲方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,按厂家承诺包换的,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,若乙方不能调换,则按不能交货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:按《合同法》承担违约责任及按《招标投标法》、

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款处罚。

九、纠纷解决：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他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终局的双方应当接受。鉴定费根据鉴定结果分别由甲方或乙方支付；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其它约定：

甲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乙方：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410928MA3X74PY9L

地 址：濮阳县 106 国道与老南环交叉
口西 300 米路北清河头段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18539351116

传 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农行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16465101040011631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10 月 9 日